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宁波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正文	9
一、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9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32
四、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34
五、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42
六、本次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5
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	55
八、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九、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92
十、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92
十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恒锋工具股票的情况	93
十二、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93
十三、结论性意见	94
第三部分签署页	9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恒锋工具、上市公司、公司	指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88
上优刀具、标的公司	指	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认购人、补偿义务人	指	恒锋工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优刀具合计100%股权的对象，即上优刀具的股东叶志君、陈连军、夏雪琴、金兵德、林伯友、林雪芬、王斌、徐菊连、颜云莲、游奕跃、张旭、赵群英、郑如明、王建波、叶君华、朱云莲、陈领斐、夏香云、叶君芬、叶梦娅等二十名自然人及鹰潭盛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合伙企业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叶志君、陈连军、夏雪琴、金兵德、林伯友、林雪芬、王斌、徐菊连、颜云莲、游奕跃、张旭、赵群英、郑如明、王建波、叶君华、朱云莲、陈领斐、夏香云、叶君芬、叶梦娅等二十名自然人、鹰潭盛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合伙企业，以及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恒锋工具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恒锋工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优刀具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	指	恒锋工具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优刀具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恒锋工具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上优刀具合计100%的股权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恒锋工具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上优刀具于2016年9月27日签署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恒锋工具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9月27日签署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定价基准日	指	恒锋工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2016年9月28日
交易价格	指	本次恒锋工具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恒锋工具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恒锋工具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报告	指	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出具的报告
海盐量刃具	指	海盐贵工量刃具有限公司，系恒锋工具的前身
贵工分厂	指	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
恒锋控股	指	恒锋控股有限公司
鹰潭盛瑞	指	鹰潭盛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优刀具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叶志君、夏雪琴、叶梦娅、陈连军
下属企业	指	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
上优维修	指	台州上优刀具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新上优	指	重庆新上优刀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济南新上优	指	济南新上优刀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天工工量	指	温岭市天工工量刃具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参股公司
温西工量	指	原温岭市温西工量刃具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3 日经温岭市工商局核准变更名称为“温岭市天工工量刃具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上优传动	指	浙江上优传动部件有限公司，上优刀具原控股子公司
精工刀具	指	台州市精工刀具有限公司
怀特贸易	指	台州怀特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恒锋工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正，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于修订之日起施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重组规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4月16日公布，根据201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100号令）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第13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恒锋工具现行有效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天健审〔2016〕7284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84 号上优刀具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6〕7295 号《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5 号恒锋工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坤元评报〔2016〕389 号《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389 号《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利润补偿期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将相应顺延，即利润补偿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即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以后的净利润，如标的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该值为报表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如无特殊说明，下同）分别不低于 1,450 万元、1,850 万元、2,300 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即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以后的净利润，如标的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该值为报表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净利润	指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恒锋工具的委托，担任恒锋工具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目前是隶属于杭州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的业务范围中包括了证券法律服务业务、公司投资、融资法律服务业务。

本所为恒锋工具本次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沈田丰律师、吕卿律师、张雪婷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恒锋工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恒锋工具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恒锋工具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恒锋工具、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锋工具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恒锋工具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恒锋工具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为：恒锋工具拟向特定对象叶志君、陈连军等二十名自然人及鹰潭盛瑞一家合伙企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优刀具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9,38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 14,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72.24%；其余 5,380 万元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占交易对价的 27.76%。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锋工具将持有上优刀具 100%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交易对方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占恒锋工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标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恒锋工具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占恒锋工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鉴于本次交易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故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恒锋工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叶志君、陈连军等二十名自然人及鹰潭盛瑞一家合伙企业所持有的上优刀具合计 100%的股权。恒锋工具本次拟向交易对方收购标的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恒锋工具拟收购股 权数（万元）	恒锋工具拟收购的股权占上 优刀具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叶志君	470.40	23.52%
2.	陈连军	329.60	16.48%
3.	鹰潭盛瑞	260.00	13.00%
4.	夏雪琴 ¹	200.00	10.00%
5.	叶梦娅 ²	200.00	10.00%
6.	夏香云 ³	80.00	4.00%
7.	叶君芬 ⁴	80.00	4.00%
8.	陈领斐 ⁵	60.00	3.00%
9.	王建波	40.00	2.00%
10.	叶君华 ⁶	40.00	2.00%
11.	朱云莲	40.00	2.00%
12.	金兵德	20.00	1.00%
13.	林伯友	20.00	1.00%
14.	林雪芬	20.00	1.00%
15.	王斌	20.00	1.00%
16.	徐菊连	20.00	1.00%
17.	颜云莲	20.00	1.00%
18.	游奕跃	20.00	1.00%
19.	张旭	20.00	1.00%
20.	赵群英	20.00	1.00%
21.	郑如明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上述交易对方中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

- 1、夏雪琴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叶志君之配偶。
- 2、叶梦娅系叶志君及其配偶夏雪琴之女。
- 3、夏香云系夏雪琴之姐。
- 4、叶君芬系叶志君之妹。
- 5、陈领斐系标的公司监事陈连军之姐。
- 6、叶君华系叶志君之姐。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坤元评估师分别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字（2016）389 号《评估报告》，其中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优刀具全部股权的评估结论，上优刀具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9,043,167.22 元，评估值为 194,000,000 元，评估增值 154,956,832.78 元，增值率为 396.89%。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上优刀具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38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70.09 元/股、71.21 元/股、78.94 元/股。为了更加准确的反映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经利润分配调整后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鉴于 2016 年 5 月恒锋工具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62,5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 元人民币现金，调整后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为 69.8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62.89 元/股。

按照 62.89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恒锋工具拟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各方转让股份的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叶志君	4,558.176	1,265.376	3,292.80	523,581
2.	陈连军	3,193.824	886.624	2,307.20	366,863
3.	鹰潭盛瑞	2,519.40	699.40	1,820.00	289,394
4.	夏雪琴	1,938.00	538.00	1,400.00	222,611
5.	叶梦娅	1,938.00	538.00	1,400.00	222,611
6.	夏香云	775.20	215.20	560.00	89,045
7.	叶君芬	775.20	215.20	560.00	89,045
8.	陈领斐	581.40	161.40	420.00	66,783
9.	王建波	387.60	107.60	280.00	44,522
10.	叶君华	387.60	107.60	280.00	44,522
11.	朱云莲	387.60	107.60	280.00	44,522
12.	金兵德	193.80	53.80	140.00	22,261
13.	林伯友	193.80	53.80	140.00	22,261
14.	林雪芬	193.80	53.80	140.00	22,261
15.	王斌	193.80	53.80	140.00	22,261
16.	徐菊连	193.80	53.80	140.00	22,261
17.	颜云莲	193.80	53.80	140.00	22,261
18.	游奕跃	193.80	53.80	140.00	22,261
19.	张旭	193.80	53.80	140.00	22,261
20.	赵群英	193.80	53.80	140.00	22,261
21.	郑如明	193.80	53.80	140.00	22,261
合计		19,380.00	5,380.00	14,000.00	2,226,109

注：以上股份对价数量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后精确到个位并取整；若发行价格调整的，股份对价数量相应调整；若恒锋工具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应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如恒锋工具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则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1、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恒锋工具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9,38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5,380 万元，由恒锋工具以自筹资金支付。

2、上述现金支付时间及各期支付比例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恒锋工具应于标的股权过户至恒锋工具名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的 66.67%；如法律要求恒锋工具履行有关税收的代扣代缴义务，则交易对方同意在取得的第一期现金支付对价中先行扣减相关税费，并配合办理有关手续。

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期现金对价=收购对价中现金对价部分×66.67%—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应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应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的过渡期内上优刀具的亏损金额

（2）由恒锋工具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交易对方不触发《盈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或虽已经触发但各交易对方已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恒锋工具向交易对方共计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的 16.67%；

（3）由恒锋工具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交易对方不触发《盈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或虽已经触发但各交易对方已根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恒锋工具向交易对方共计支付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的 16.66%。

（4）在满足上述各期现金对价支付条件后，经测算，恒锋工具各期拟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第一期现金对价（万元）	第二期现金对价（万元）	第三期现金对价（万元）
1.	叶志君	843.6624	210.9744	210.7392
2.	陈连军	591.1376	147.8256	147.6608
3.	鹰潭盛瑞	466.31	116.61	116.48
4.	夏雪琴	358.70	89.70	89.60
5.	叶梦娅	358.70	89.70	89.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第一期现金对价（万元）	第二期现金对价（万元）	第三期现金对价（万元）
6.	夏香云	143.48	35.88	35.84
7.	叶君芬	143.48	35.88	35.84
8.	陈领斐	107.61	26.91	26.88
9.	王建波	71.74	17.94	17.92
10.	叶君华	71.74	17.94	17.92
11.	朱云莲	71.74	17.94	17.92
12.	金兵德	35.87	8.97	8.96
13.	林伯友	35.87	8.97	8.96
14.	林雪芬	35.87	8.97	8.96
15.	王斌	35.87	8.97	8.96
16.	徐菊连	35.87	8.97	8.96
17.	颜云莲	35.87	8.97	8.96
18.	游奕跃	35.87	8.97	8.96
19.	张旭	35.87	8.97	8.96
20.	赵群英	35.87	8.97	8.96
21.	郑如明	35.87	8.97	8.96
共计		3,587.00	897.00	896.00

（五）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恒锋工具向交易对方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优刀具 100%股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14,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72.24%，本次相关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叶志君、陈连军、夏雪琴、金兵德、林伯友、林雪芬、王斌、徐菊连、颜云莲、游奕跃、张旭、赵群英、郑如明、王建波、叶君华、朱云莲、陈领斐、夏香云、叶君芬、叶梦娅等二十名自然人及鹰潭盛瑞一家合伙企业，认购人以其持有的上优刀具的股权认购恒锋工具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恒锋工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70.09 元/股、71.21 元/股、78.94 元/股。鉴于 2016 年 5 月恒锋工具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为 69.87 元/股、70.99 元/股、78.72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恒锋工具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62.89 元/股,系交易双方基于上市公司上市后的盈利状况、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比较、标的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在兼顾交易双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恒锋工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恒锋工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各方转让股权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占恒锋工具股份比例
1.	叶志君	4,558.176	3,292.80	523,581	0.8088%
2.	陈连军	3,193.824	2,307.20	366,863	0.5667%
3.	鹰潭盛瑞	2,519.40	1,820.00	289,394	0.4470%
4.	夏雪琴	1,938.00	1,400.00	222,611	0.3439%
5.	叶梦娅	1,938.00	1,400.00	222,611	0.3439%
6.	夏香云	775.20	560.00	89,045	0.1375%
7.	叶君芬	775.20	560.00	89,045	0.1375%
8.	陈领斐	581.40	420.00	66,783	0.1032%
9.	王建波	387.60	280.00	44,522	0.0688%
10.	叶君华	387.60	280.00	44,522	0.0688%
11.	朱云莲	387.60	280.00	44,522	0.0688%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各方转让 股权的交易对 价（万元）	股份支付交易 对价金额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 量（股）	本次交易后占 恒锋工具股份 比例
12.	金兵德	193.80	140.00	22,261	0.0344%
13.	林伯友	193.80	140.00	22,261	0.0344%
14.	林雪芬	193.80	140.00	22,261	0.0344%
15.	王斌	193.80	140.00	22,261	0.0344%
16.	徐菊连	193.80	140.00	22,261	0.0344%
17.	颜云莲	193.80	140.00	22,261	0.0344%
18.	游奕跃	193.80	140.00	22,261	0.0344%
19.	张旭	193.80	140.00	22,261	0.0344%
20.	赵群英	193.80	140.00	22,261	0.0344%
21.	郑如明	193.80	140.00	22,261	0.0344%
合计		19,380.00	14,000.00	2,226,109	3.4387%

注：以上股份对价数量计算结果经四舍五入后精确到个位并取整；若发行价格调整的，股份对价数量相应调整；若恒锋工具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应作出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发行股份数量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叶志君、陈连军等二十名自然人及鹰潭盛瑞一家合伙企业认购取得的恒锋工具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从本次发行向认购人所发行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2）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限售期限长于上述约定期限的，则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

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上优刀具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交易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上优刀具在过渡期间的利润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上优刀具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属恒锋工具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拟转让上优刀具股权比例于“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恒锋工具补偿，并且交易各方对上述因上优刀具期间亏损而产生的弥补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的损益的确定以过渡期损益报告为准。

（七）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交易对方及上优刀具应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恒锋工具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恒锋工具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恒锋工具名下。

交易对方将持有的标的股权过户至恒锋工具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恒锋工具。

交易各方同意，恒锋工具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90 日内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本次发行的股份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交易对方应按照恒锋工具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帮助。若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导致恒锋工具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交易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延长至发行股份实际交割日且不追究各方违约责任。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恒锋工具于本次发行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上优刀具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恒锋工具享有。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锋工具《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包括：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恒锋工具；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上优刀具股东叶志君、陈连军等二十名自然人及鹰潭盛瑞一家合伙企业。

（一）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恒锋工具

1、恒锋工具目前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54847375U 《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239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6,2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尔容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量刀具、工模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磨；钢材及有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切削工具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锋工具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79.98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1.00	20.0128
合计	6,251.00	100.00%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锋工具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锋控股	3,187.84	51.00%
2.	陈子彦	562.56	9.00%
3.	陈尔容	562.56	9.00%
4.	陈子怡	375.04	6.00%
5.	邵崇荣	23.80	0.38%
6.	王 漠	23.40	0.3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方旭芬	14.8625	0.24%
8.	郑国基	14.7454	0.24%
9.	彭光美	12.53	0.20%
10.	沈洪明	10.19	0.16%

2、恒锋工具的历次股本变动

（1）1997 年发行人前身海盐量刀具设立

1997 年 7 月 17 日，陈尔容及其配偶陈佩芳两名自然人共同于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海盐量刀具，海盐量刀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陈尔容以其受让原贵工分厂整体资产中的部分投入实物出资 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陈佩芳以现金 2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

1997 年 7 月 2 日，经海盐第二会计师事务所盐二会师验字[1997]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7 月 2 日，海盐量刀具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5 万元，实物资产 475 万元。

1997 年 7 月 17 日，海盐量刀具取得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548473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盐量刀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239 号，法定代表人陈尔容，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量刀具、工模具、机械零件制造、加工、修磨、机床修理。钢材、有色金属批发、零售”。

海盐量刀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陈尔容	475.00	95.00%	实物出资
陈佩芳	25.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注：陈佩芳系实际控制人陈尔容之配偶）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盐量刀具设立时股东陈尔容实物资产出资系受让原贵工分厂改制时整体资产中的部分投入；上述实物资产出资，经贵工分厂主管部门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组织的企业清产核资确认，并经海盐县产权交易所鉴证于 1997 年 2 月签订了《海盐县产权转让合同》和《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资产转让合同书》。

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565 号《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转制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贵工分厂 1997 年 2 月企业转制涉及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追溯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

日 1996 年 4 月 30 日，贵工分厂经评估总资产 12,687,731.10 元、总负债 9,699,671.08 元、净资产 2,988,060.02 元。上述评估结果与 1996 年 4 月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估确认的贵工分厂净资产 300 万元相当。

2011 年 9 月 13 日，海盐县人民政府下发盐政函（2011）120 号《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原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企业转制及改制资产确认的批复》，确认：“原贵工分厂的设立、企业转制及改制资产处置等经过均属实，县政府予以确认；原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出让及陈尔容受让其资产的行为，经当时海盐县人民政府批准，履行了当时必要的法律程序；贵阳工具厂作为当时贵工分厂的投资方，已同意并确认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出让的转制方案。陈尔容受让原贵工分厂的资产，履行了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批等必要的法定程序，产权权属清晰，为合法有效；陈尔容以受让资产出资，与陈佩芳投资设立海盐量刀具的行为，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原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出让所涉及的全民与集体资产处置及职工安置方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造成国有与集体企业资产流失。职工均得到妥善的安置，没有发生任何因贵工分厂资产出让而引起的劳动争议与纠纷”。

2012 年 3 月，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原贵工分厂（经 2007 年企业合并重组，现更名为“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系贵阳市国资委下属国有控股企业）提交的《关于要求确认原贵阳工具厂投资设立贵阳工具厂海盐分厂及所涉联营企业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请示》作出如下确认：

“1989 年，经海盐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盐计经委（88）265 号文批准，原贵阳工具厂在浙江省海盐县投资设立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贵工海盐分厂，已经当时国有企业内部决策审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经当时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当时必要的法律程序；1996 年，经海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盐乡镇企（96）第 50 号文批准，贵工海盐分厂以‘一次拍卖，分期付款’形式实施企业转制。原贵阳工具厂作为联营企业的投资方，已同意并确认贵工海盐分厂整体资产出让的转制方案，所涉及的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资产处置符合当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19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1989 年原贵阳工具厂投资设立贵工海盐分厂至 1996 年企业转制退出联营企业过程中，所涉及的全民与集体企业资产处置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的行为，也没有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流失；原贵工海盐分厂改制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所有职工均得到妥善安置，没有发生任何因企业改制而引起的劳动争议与纠纷”。

2015 年 4 月 3 日，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嘉兴市人民政府提交的盐政[2014]58 号《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请示》及嘉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的嘉政[2015]6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请示》，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浙政办发函[2015]1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①原贵工海盐分厂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决策程序及盈利分配方式符合当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②贵工海盐分厂整体资产出让及陈尔容受让其资产，已海盐县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转让手续，资产转让款（不含土地）支付合法，产权清晰，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与债务依法处置，不存在纷争

和潜在纠纷；③原贵工海盐分厂企业转制过程中涉及的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资产处置及职工安置等事项，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侵害全民与集体企业资产的行为，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④原贵工海盐分厂企业转制过程中职工安置方案得到有效执行，职工均得到妥善安置，不存在任何因企业转制二引起的任何劳动争议和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出让及陈尔容受让其资产行为，已经海盐县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转让手续，相关资产与债务处置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原贵工分厂整体资产出让及陈尔容受让其资产的行为所涉及的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资产处置、债务承接及职工安置等事项，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确认；陈尔容受让原贵工分厂资产的过程，不存在侵害全民与集体企业资产的行为，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10 年 12 月，陈尔容以其在海盐量刀具的股权作价入股恒锋控股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海盐量刀具股东会作出决议，陈尔容以其持有的海盐量刀具 68%（计 340 万元）的股权作价 6,240 万元向恒锋控股进行增资，同时修改海盐量刀具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此次股权出资价格系依据海盐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盐中资评报字（2010）第 4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海盐量刀具净资产评估价值 91,946,972.58 元确定的。

2010 年 12 月 8 日，陈尔容与恒锋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尔容将其持有海盐量刀具 68%的股权作价入股恒锋控股后，恒锋控股持有海盐量刀具 68%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9 日，海盐量刀具就本次股权变更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海盐量刀具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尔容	475.00	95.00%	135.00	27.00%
陈佩芳	25.00	5.00%	25.00	5.00%
恒锋控股	--	--	340.00	68.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3）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海盐量刀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尔容将其持有的海盐量刀具 12%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子彦、3%的股权以 15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子怡；陈佩芳将其持有的海盐量刀具 5%的股权以 25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子怡。同日海盐量刀具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陈尔容与陈子彦、陈子怡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佩芳与陈子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9 日，海盐量刀具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盐量刀具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锋控股	340.00	68.00%	恒锋控股	340.00	68.00%
陈尔容	135.00	27.00%	陈尔容	60.00	12.00%
陈佩芳	25.00	5.00%	陈子彦	60.00	12.00%
--	--	--	陈子怡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陈子彦、陈子怡均为陈尔容及其配偶陈佩芳之子，陈子彦系陈子怡之兄。）

（4）2011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海盐量刀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667,708.81 元以 1: 0.9317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余净资产 3,667,708.81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根据各自在海盐量刀具中的持股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1 年 2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2011]第 23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海盐量刀具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恒锋工具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制定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76 号《验资报告》，恒锋工具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共计 5,000 万股。

2011 年 3 月 11 日，恒锋工具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4240000167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恒锋工具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锋控股	3,400.00	68.00%
2.	陈尔容	600.00	12.00%
3.	陈子彦	600.00	12.00%
4.	陈子怡	400.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

(5) 2011 年 3 月，吸收合并嘉兴亿爱思梯工具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4 日，经恒锋工具、嘉兴亿爱思梯工具有限公司股东同意，恒锋工具与嘉兴亿爱思梯工具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由恒锋工具吸收合并嘉兴亿爱思梯工具有限公司，并承继后者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债权债务、资产和人员。同日，恒锋工具与嘉兴亿爱思梯工具有限公司在嘉兴日报刊登《合并公告》。

2011 年 5 月 10 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嘉兴亿爱思梯工具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

(6) 2015 年 6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5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86 号文《关于核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恒锋工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7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12 万股。经深交所批准，恒锋工具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恒锋工具的总股本变更为 6,251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4,6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社会公众股 1,56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2015 年 6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2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恒锋工具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0.1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57.61 万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后，恒锋工具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09.41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2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058.41 万元；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恒锋工具原有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恒锋工具累计实收资本 6,25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9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恒锋工具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79.9872
恒锋控股	3,187.84	50.9973
陈尔容	562.56	8.9995
陈子彦	562.56	8.9995
陈子怡	375.04	5.9997
老股转让的股份	312.00	4.99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1.00	20.0128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125.10	2.0013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125.90	18.0115
合计	6,251.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恒锋工具的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后确认：恒锋工具为依法

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锋工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上优刀具股东叶志君、陈连军等二十名自然人及鹰潭盛瑞一家合伙企业，其相关情况如下：

1、叶志君

叶志君，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319671028****，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温峤镇西洋潘村****，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叶志君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叶志君	上优刀具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1.05 至今	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上优刀具 23.52%的股权，通过鹰潭盛瑞间接持有上优刀具 5.21%的股权
	上优维修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01 至今	通过上优刀具间接持股
	上优传动	监事	2015.04-2016.05	2015.04-2016.05 通过上优刀具间接持股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志君除持有上优刀具 23.52%的股权外，还通过持有鹰潭盛瑞 40.102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上优刀具 5.21%的股权，叶志君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优刀具 28.73%的股权。

2、陈连军

陈连军，男，中国国籍，1968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319680410****，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横峰街道****，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陈连军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陈连军	上优刀具	监事	2015.09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优刀具 16.48%的股权
	温岭市金帆鞋厂	厂长	2001.06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温岭市金帆鞋厂 100%的出资比例
	上优维修	监事	2015.01 至今	通过上优刀具间接持股

¹ 2016年5月，上优刀具将其持有的上优传动 35%股权（计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叶志君之子叶哲宁，将其持有的上优传动 15.01%的股权（计出资额 150.10 万元）转让给陈连军之子陈洋；上述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三）重大债权债务/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2）标的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④关联股权转让”部分的说明。

	上优传动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04-2016.05	2015.04-2016.05 通过上优刀具间接持股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连军除持有上优刀具 16.48%外，并通过持有鹰潭盛瑞 30.7692%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上优刀具 4%的股权，陈连军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优刀具 20.48%的股权。

除持有上优刀具股权、鹰潭盛瑞合伙人权益以外，陈连军还持有温岭市金帆鞋厂 10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岭市金帆鞋厂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住所：温岭市横峰镇方家洋村，公司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陈连军，注册资本：10.8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鞋制造、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岭市金帆鞋厂处于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状态。

3、鹰潭盛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鹰潭盛瑞持有上优刀具 13%股权。

鹰潭盛瑞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目前持有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MA35G7YW1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鹰潭盛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8 号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妙正

合伙期限：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鹰潭盛瑞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持权益 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上优刀具及其下属公司或 对外担任职务情况
1.	叶志君	104.2700	40.1022%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优维修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陈连军	420.0000	30.7692%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监事、上优维修监 事、温岭市金帆鞋厂厂长
3.	李良叶	70.0000	5.1282%	有限合伙人	玉环良花机械有限公司车间 工人

4.	叶妙正	59.5000	4.3589%	普通合伙人	上优刀具品质部部长、技术部助理工程师
5.	孟高山	35.0000	2.5642%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技术部工程师
6.	胡铭	35.0000	2.5642%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生产部负责人
7.	张进汉	35.0000	2.5642%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销售部经理
8.	杨宏杰	34.8600	2.5538%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技术部技术总监
9.	陈妙军	17.6400	1.2923%	有限合伙人	个体商户
10.	茅君芬	17.5000	1.2820%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财务部会计
11.	项云清	17.5000	1.2820%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财务部会计
12.	周智	14.0000	1.0257%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半成品车间线切割工
13.	潘海旭	10.5000	0.7692%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插刀仓库仓库管理员
14.	刘志江	7.0000	0.5128%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插刀车间销售
15.	夏建世	7.0000	0.5128%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数控车间数控车工
16.	王强	7.0000	0.5128%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行政部门副总经理
17.	徐峰	5.25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半成品车间平面磨工
18.	宋训东	5.2500	0.3846%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滚刀车间滚刀质工
19.	陈龙	3.5000	0.2565%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采购员
20.	潘建国	3.5000	0.2565%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滚刀车间外圆磨工
21.	韩治海	3.5000	0.2565%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半成品车间铲齿工
22.	田玲	3.5000	0.2565%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技术部工程师
23.	叶莉	3.5000	0.2565%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插刀检验组长
24.	袁西西	1.0500	0.0769%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财务部会计
25.	郑旭华	1.0500	0.0769%	有限合伙人	上优刀具财务部出纳
合计		921.87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鹰潭盛瑞系上优刀具员工持股平台，除有限合伙人陈妙军、李良叶未在上优刀具任职外，其余合伙人均系上优刀具员工；除投资上优刀具外，鹰潭盛瑞自设立至今未从事其他投资业务。根据鹰潭盛瑞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鹰潭盛瑞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专门指定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鹰潭盛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4、夏雪琴

夏雪琴,女,中国国籍,1969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2319691012****,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温峤镇西洋潘村****,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夏雪琴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叶志君之配偶。

夏雪琴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夏雪琴	精工刀具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1.05-2016.03	本次交易前持有精工刀具 41.25%的股权
	上优刀具	采购部经理	2009.04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优刀具 1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雪琴除持有上优刀具 10%的股权外,还持有精工刀具 41.25%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工刀具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住所:温岭市温峤镇前洋下村,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夏香云,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工具、齿轮工具、机床附件制造、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向上优刀具、上优维修、上优传动等公司出租厂房之外,精工刀具已停业,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5、叶梦娅

叶梦娅,女,中国国籍,1992 年 9 月生,身份证号码:33108119920901****,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温峤镇****,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叶梦娅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叶志君及其配偶夏雪琴之女。

叶梦娅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叶梦娅	上优刀具	经理秘书	2013.01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优刀具 10%的股权
	怀特贸易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3.01-2016.01	2013.01-2016.01 持有怀特贸易 7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梦娅除持有上优刀具 10%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6、夏香云

夏香云,女,中国国籍,1966 年 4 月生,身份证号码:32030219660404****,住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苏堤北路畔苑小区****,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夏香云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叶志君配偶夏雪琴之姐。

夏香云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夏香云	上优刀具	采购员	2009.04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优刀具 4%的股权
	精工刀具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03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精工刀具 13.75%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香云除持有上优刀具 4%股权外，还持有精工刀具 13.75%的股权。

7、叶君芬

叶君芬，女，中国国籍，1971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710128****，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温峤镇****，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叶君芬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叶志君之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君芬的访谈结果及其本人说明，叶君芬最近三年无对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君芬除持有上优刀具 4%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8、陈领斐

陈领斐，女，中国国籍，1966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661015****，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横峰街道****，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陈领斐系标的公司监事陈连军之姐。

陈领斐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陈领斐	温岭市横峰联兴鞋厂（普通合伙）	出纳	2014.04 至今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领斐除持有上优刀具 3%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9、王建波

王建波，男，中国国籍，1988 年 4 月生，身份证号码：33108119880403****，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横峰街道****，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王建波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王建波	上优刀具	技术员	2011.07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优刀具 2%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建波除持有上优刀具 2%股权外，未持有或控

制其他公司股权。

10、叶君华

叶君华，女，中国国籍，1964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641005****，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横峰街道****，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叶君华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叶志君之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叶君华的访谈结果及其本人说明，叶君华最近三年无对外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君华除持有上优刀具2%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11、朱云莲

朱云莲，女，中国国籍，1969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691103****，住所：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街西路****，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朱云莲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朱云莲	浙江巨跃齿轮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7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浙江巨跃齿轮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台州市亿升热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4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台州市亿升热处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台州巨跃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7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台州巨跃进出口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云莲除持有上优刀具2%股权外，还持有浙江巨跃齿轮有限公司30%的股权、台州市亿升热处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及台州巨跃进出口有限公司3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巨跃齿轮有限公司、台州市亿升热处理有限公司及台州巨跃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基本现状如下：

浙江巨跃齿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7日，住所：温岭市箬横镇解放村（温岭市跃升齿轮厂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张邵荣，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齿轮、工程机械变速箱、汽车变速箱、纺织机械零部件、数控机床零部件、其他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巨跃齿轮有限公司处于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状态。

台州市亿升热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日，住所：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区（原台州鑫垚鞋材有限公司厂房内），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朱于明，注册资本：888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齿轮、轴类零部件热处理加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市亿升热处理有限公司处于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状态。

台州巨跃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住所：温岭市箬横镇西大街 555 号，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张邵荣，注册资本：188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巨跃进出口有限公司处于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状态。

12、金兵德

金兵德，男，中国国籍，1966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660101****，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温峤镇****，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兵德的访谈结果及其本人说明，金兵德最近三年无对外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兵德除持有上优刀具 1%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13、林伯友

林伯友，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1 月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711121****，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林伯友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林伯友	沈阳林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03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沈阳林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97%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伯友除持有上优刀具 1%股权外，还持有沈阳林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97%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阳林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住所：沈阳市于洪区永兴街 10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林伯友，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工具加工、制造；机床配件、附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建筑材料、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阳林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处于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状态。

14、林雪芬

林雪芬，女，中国国籍，1966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33262319660107****，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东辉小区****，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林雪芬的访谈结果及其本人说明，林雪芬最近三年无对外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雪芬除持有上优刀具 1%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15、王斌

王斌，男，中国国籍，1964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码：14020219640607****，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城隍庙后街****，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斌的访谈结果及其本人说明，王斌最近三年无对外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斌除持有上优刀具 1%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16、徐菊连

徐菊连，女，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700106****，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徐菊连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徐菊连	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分公司温岭曙光分区	销售员	2009.10 至今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菊连除持有上优刀具 1%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17、颜云莲

颜云莲，女，中国国籍，1976 年 8 月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760808****，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中海村****，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颜云莲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颜云莲	温岭市欧亚达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	经理	2012.04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温岭市欧亚达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50%的出资额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颜云莲除持有上优刀具 1%股权外，还有持有温岭市欧亚达机械厂（普通合伙）25 万元的出资额。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岭市欧亚达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主要经营场所：温岭市

滨海镇中海村（村部北面），合伙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海君，合伙企业出资：50 万元，合伙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岭市欧亚达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处于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状态。

18、游奕跃

游奕跃，男，中国国籍，1976 年 3 月生，身份证号码：33262719760319****，住所：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游奕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游奕跃	上海琬珍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05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海琬珍贸易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游奕跃除持有上优刀具 1%股权外，还持有上海琬珍贸易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琬珍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347 号 1 幢 217 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游奕跃，注册资本：228.8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金银饰品，工艺品，玩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琬珍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状态。

19、张旭

张旭，男，中国国籍，1982 年 2 月生，身份证号码：33108119820214****，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张旭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张旭	上优刀具	销售员	2016.01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优刀具 1%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旭除持有上优刀具 1%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20、赵群英

赵群英，女，中国国籍，1966 年 8 月生，身份证号码：33262319660812****，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群英的访谈结果及其本人说明，赵群英最近三年无对外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群英除持有上优刀具 1%股权外，未持有或控

制其他公司股权。

21、郑如明

郑如明，男，中国国籍，1975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41022519751208****，住所：河南省濮阳县华龙区宁安路****，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郑如明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交易对方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郑如明	新乡市恒锋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06 至今	本次交易前持有新乡市恒锋机床工具有限公司8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如明除持有上优刀具1%股权外，还持有新乡市恒锋机床工具有限公司8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市恒锋机床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0日，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魏庄起重园区经三路西侧，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郑如明，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机床工具、量具、刀具，机电五金，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乡市恒锋机床工具有限公司处于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状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叶志君、陈连军等二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鹰潭盛瑞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恒锋工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与恒锋工具之间的关系

根据恒锋工具的工商登记资料、恒锋工具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交易对方叶志君、陈连军等二十名自然人的身份信息资料、鹰潭盛瑞的工商登记资料、恒锋工具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交易对方与持有恒锋工具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在本次交易前，自然人交易对方均未在恒锋工具及其控制的公司担任职务；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与恒锋工具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恒锋工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投资或任职关系。截至本次资产重组停牌之日（2016年4月1日），交易对方均未持有恒锋工具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恒锋工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恒锋工具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4月1日，恒锋工具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锋工具”，证券代码：300488）自2016年4月1日开市时开始停牌。

(2) 2016年9月27日，恒锋工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年9月27日，恒锋工具独立董事出具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2、上优刀具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9月26日，上优刀具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全体股东与恒锋工具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上优刀具全体股东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合计100%股权转让给恒锋工具，并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9月26日，交易对方鹰潭盛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妙正作出投资决定，同意鹰潭盛瑞向恒锋工具转让其持有的上优刀具全部股权；同日，鹰潭盛瑞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鹰潭盛瑞向恒锋工具转让其持有的上优刀具全部股

权。

2016年9月27日，鹰潭盛瑞与恒锋工具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资产重组尚需恒锋工具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2、本次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恒锋工具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恒锋工具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各中介机构为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天健审〔2016〕7284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95号《备考审阅报告》、坤元评报〔2016〕389号《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恒锋工具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恒锋工具及上优刀具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恒锋工具在本次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同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恒锋工具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恒锋工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恒锋工具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发行证券的条件：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恒锋工具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恒锋工具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恒锋工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根据恒锋工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叶志君、陈连军等二十名自然人及鹰潭盛瑞一家合伙企业; 根据恒锋工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恒锋工具董事会拟将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据此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定对象符合恒锋工具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恒锋工具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恒锋工具和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 根据恒锋工具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恒锋工具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 根据恒锋工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恒锋工具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深交所的公开谴责;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根据恒锋工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恒锋工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根据恒锋工具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恒锋工具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根据恒锋工具的说明、恒锋工具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恒锋工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上优刀具合计 100% 股权，该方案属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坤元评报〔2016〕389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上优刀具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9,4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9,38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284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95 号《备考审阅报告》及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优刀具 2015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交易价格	相关指标选取标准	恒锋工具 2015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占恒锋工具的比例
资产总额	11,963.56	19,380.00	19,380.00	63,708.59	30.42%
营业收入	6,663.10		6,663.10	18,385.78	36.24%
资产净额	1,991.39		19,380.00	59,826.39	32.3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及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标的公司上优刀具的主营业务为机床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为高精度复杂齿轮刀具，主要包括滚刀系列、插齿刀系列、剃齿刀系列等三大类产品，同时为客户提供刀具涂层修磨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第十四项“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上优刀具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优刀具主要从事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不会对人身、环境以及财产造成损害；根据上优刀具及所属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优刀具及所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五）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部分的说明），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为收购上优刀具 100% 股权，不涉及土地房产的权属转移，本次交

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资产重组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申报标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恒锋工具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锋工具的总股本为 6,251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若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数 2,226,109 股计算，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不低于 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恒锋工具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发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变化，不会导致恒锋工具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②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恒锋工具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③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恒锋工具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影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的完善及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恒锋工具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考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389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恒锋工具的董事会已经依法召开会议审核批准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恒锋工具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恒锋工具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优刀具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资产重组仅为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承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恒锋工具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恒锋工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优刀具 100%的股权。根据天健审〔2016〕7284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备考财务报告后出具的天健审〔2016〕7295 号《备考审阅报告》，合并标的公司前后公司重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合并资产负债率（%）	4.30		15.93
流动比率（倍）	20.95		3.26
速动比率（倍）	8.33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7		2.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3		1.49
项目	2016 年度 1-5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增长率
总资产	63,437.54	88,867.88	4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0,708.65	74,708.65	23.06%
营业收入（万元）	6,539.54	9,340.18	42.83%
利润总额（万元）	2,636.71	3,007.21	1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7.48	2,558.92	1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40	11.39%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优刀具将成为恒锋工具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能够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业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有效互补，有利于进一步开拓上市公司的市场空间，提升整体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从而实现协同式发展，不会发生恒锋工具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恒锋工具继续保持独立性

①本次资产重组前，恒锋工具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恒锋工具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②本次资产重组前，恒锋控股持有恒锋工具 50.9973%股份，为恒锋工具的控股股东；恒锋工具股东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父子合计直接持有恒锋工具 23.9987%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恒锋控股 100%股权间接持有恒锋工具 50.9973%股份，因此，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父子三人合计控制恒锋工具 74.9960%股份，为恒锋工具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陈尔容和陈子彦、陈子怡父子三人合计控制恒锋工具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72.4170%，仍为恒锋工具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恒锋工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恒锋工具及上优刀具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③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及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恒锋工具及标的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节“标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中详细披露标的主要资产情况。

④恒锋工具及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上优刀具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在恒锋工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指除恒锋工具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恒锋工具及上优刀具将继续保持人员的独立性。

⑤本次资产重组前，恒锋工具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标的公司上优刀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恒锋工具及上优刀具将继续保持财务的独立性。

⑥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影响恒锋工具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恒锋工具及上优刀具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恒锋工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恒锋工具及上优刀具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恒锋工具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

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恒锋工具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锋工具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资产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恒锋工具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之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恒锋工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恒锋工具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恒锋工具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恒锋工具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八节“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天健会计师对恒锋工具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888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恒锋工具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恒锋工具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优刀具100%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协议生效时，标的股权的转让即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全部批准或授权，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该股权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恒锋工具本次收购上优刀具的股权，系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提升，将增强上优刀具与恒锋工具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交易对方与恒锋工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 2,226,109 万股，本次发行后恒锋工具的总股本变更为 64,736,10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4387%，且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19,380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将增强上优刀具与恒锋工具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本次发行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定价基准日为恒锋工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恒锋工具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每股 62.89 元。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恒锋工具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实施完毕日期间，若恒锋工具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5、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对方承诺，认购人已就本次认购取得的恒锋工具股份的限售期做出相应限售承诺，资产重组方案已就本次发行的限售期作出安排。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五）发行股份情况/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披露之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本次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恒锋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尔容、陈子彦及陈子怡父子三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锋工具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9月27日，恒锋工具与交易对方叶志君、陈连军等二十名自然人及鹰潭盛瑞一家合伙企业及标的公司上优刀具共同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具体约定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本次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割、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过渡期安排、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的整合、恒锋工具的陈述与保证、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或有负债、本次交易涉及税费、保密义务、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9月27日，恒锋工具与交易对方叶志君、陈连军等二十名自然人及鹰潭盛瑞一家合伙企业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2、利润补偿期间

协议各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16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将相应顺延，即利润补偿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延长利润补偿期间的，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利润补偿期间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间承诺利润另行协商确定。

3、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确认承诺：上优刀具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450万元、1,850万元和2,300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实施完毕，则2019年承诺净利润数为2,625万元。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所指净利润，包括不限于净利润预测数、净利润承诺数、净利润实现数等，系指利润补偿期内，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4、净利润及资产减值额的确定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恒锋工具应在利润补

偿期间年度审计时对上优刀具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恒锋工具将在利润补偿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优刀具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2)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恒锋工具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上优刀具进行减值测试，由该中介机构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算补偿义务人对恒锋工具的减值补偿义务。

(3) 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实际盈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异、利润补偿期届满资产减值数额应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依据确定。

5、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实施

(1)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上优刀具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方式以股份和/或现金方式对恒锋工具进行补偿。

(2) 补偿方式和程序

①先由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中获得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获得的恒锋工具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

②恒锋工具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上述股东大会审议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且补偿义务人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恒锋工具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并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等法定程序。

③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恒锋工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其他事由未能完成，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恒锋工具截至前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不含补偿义务人的全体股东。

④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完全向恒锋工具承担补偿责任的，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恒锋工具送达的现金对价补偿书面通知后根据约定向恒锋工具支付当期现金补偿额。

6、利润补偿对价计算与支付

(1) 补偿义务人应向恒锋工具支付的利润补偿对价额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①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总额 = （上优刀具自利润补偿期起始日至当期

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额-上优刀具自利润补偿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额)/ 上优刀具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 ×上优刀具 100%股权交易价格 - 已补偿对价额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额 = 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所持上优刀具股权比例 × 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总额

②各补偿义务人当期股份补偿数量 = 该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额 /恒锋工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如恒锋工具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恒锋工具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向恒锋工具返还股份补偿部分的现金股利。计算公式为各补偿义务人返还股利金额 = 利润补偿期间每股分配的现金股利额(税后金额) × 该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③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以完全向恒锋工具承担补偿责任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现金补偿额 = 该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对价额 - 该股东当期股份补偿数量 ×恒锋工具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2) 在利润补偿期间,补偿对价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恒锋工具购买资产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利润补偿期间获得的送股、转增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额总计不超过恒锋工具购买资产向其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7、减值测试

(1)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购买标的资产相应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若上优刀具截至利润补偿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期间股份补偿总数 ×恒锋工具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 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期间现金补偿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恒锋工具另行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①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总数 = 上优刀具利润补偿期末减值额 / 恒锋工具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 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期间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期间现金补偿总额 / 恒锋工具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各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 该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所持上优

刀具股权比例 × 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总数

②补偿义务人累计可以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总数（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恒锋工具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也不冲回。

③如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恒锋工具股份数量不足其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部分由该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各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额 = （该补偿义务人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 该补偿义务人所持恒锋工具股份数量）×恒锋工具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2）如利润补偿期间恒锋工具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8、奖励安排

利润补偿期结束后，上优刀具实际累积净利润超出承诺累积净利润部分的50%用作对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仍在上优刀具任职的经营管理层的奖励。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即不超过3,876万元，亦不得超过上优刀具利润补偿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恒锋工具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已经恒锋工具和交易对方签署，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恒锋工具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优刀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优刀具成立于2009年4月21日，现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687881704Q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

住所：温岭市温峤镇前洋下村

法定代表人：叶志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刀具、其他金属工具、量具、齿轮、机械配件、机床附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2009年4月21日至2039年4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志君	470.40	23.52%
2.	陈连军	329.60	16.48%
3.	鹰潭盛瑞	260.00	13.00%
4.	夏雪琴 ¹	200.00	10.00%
5.	叶梦娅 ²	200.00	10.00%
6.	夏香云 ³	80.00	4.00%
7.	叶君芬 ⁴	80.00	4.00%
8.	陈领斐 ⁵	60.00	3.00%
9.	王建波	40.00	2.00%
10.	叶君华 ⁶	40.00	2.00%
11.	朱云莲	40.00	2.00%
12.	金兵德	20.00	1.00%
13.	林伯友	20.00	1.00%
14.	林雪芬	20.00	1.00%
15.	王斌	20.00	1.00%
16.	徐菊连	20.00	1.00%
17.	颜云莲	20.00	1.00%
18.	游奕跃	20.00	1.00%
19.	张旭	20.00	1.00%
20.	赵群英	20.00	1.00%
21.	郑如明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1、夏雪琴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叶志君之配偶。

2、叶梦娅系叶志君及其配偶夏雪琴之女。

3、夏香云系夏雪琴之姐。

4、叶君芬系叶志君之妹。

5、陈领斐系公司监事陈连军之姐。

6、叶君华系叶志君之姐。

根据交易对方叶志君、陈连军等二十名自然人及鹰潭盛瑞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赴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走访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上优刀具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9年4月，设立

上优刀具成立于2009年4月21日，系由自然人叶志君、王小秋、陈连军及桂一五等四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优刀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优刀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股东叶志君认缴出资226万元，占注册资本45.20%，王小秋认缴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陈连军认缴出资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40%，桂一五认缴出资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4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0日，上优刀具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04114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管辖登记机关为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上优刀具设立时《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上优刀具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叶志君担任，兼任法定代表人、经理，任期三年；设监事一名，由王小秋担任，任期三年。

根据2009年4月21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天会验[2009]第1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21日，上优刀具收到股东叶志君、王小秋、陈连军、桂一五缴纳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4月21日，上优刀具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10811000719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优刀具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志君；住所：温岭市温峤镇前洋下村；经营范围：刀具、其他金属工具、量具（其中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齿轮、机械配件、机床附件制造、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淘汰类项目除外）；经营期限：10年。

上优刀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志君	226.00	45.20%
2.	王小秋	120.00	24.00%
3.	陈连军	77.00	15.40%
4.	桂一五	77.00	15.40%
合计		500.00	100.00%

注：除王小秋系叶志君之舅以外，其他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

2、2010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7月29日，经上优刀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刀具、其他金属工具、量具、齿轮、机械配件、机床附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年8月2日，上优刀具就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2012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3日，经上优刀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刀具、其他金属工具、量具、齿轮、机械配件、机床附件制造、销售；机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7月17日，上优刀具就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2015年9月，股权赠与

2015年2月13日，经上优刀具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小秋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24%股权（计出资额120万元）赠与叶志君之母王玉香。同日，赠与人王小秋与受赠人王玉香签署了《赠与合同》。

2015年2月11日，温岭市公安局横峰派出所与温岭市横峰街道汇川王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王小秋与王玉香系姐弟关系。

2015年2月13日，温岭市公证处出具（2015）浙温证字第1621号《公证书》，确认《赠与合同》签署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赠与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具体明确，赠与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赠与条件。同时，王小秋配偶蒋彩鸣出具《声明书》，承认王小秋拥有的上优刀具24%股权系其个人财产；蒋彩鸣对签署股权赠与事宜无任何异议，亦不主张任何权利。

2015年8月28日，经上优刀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上优刀具股权结构变更为：叶志君持有出资额为226万元，占注册资本45.20%；王玉香持有出资额为120万元，占注册资本24%；陈连军、桂一五分别持有出资额为77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15.40%；同意免去王小秋监事职务，选举陈连军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9月9日，上优刀具就本次股权赠与事宜在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赠与完成后，上优刀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志君	226.00	45.20%	叶志君	226.00	45.20%
王小秋	120.00	24.00%	王玉香	120.00	24.00%
陈连军	77.00	15.40%	陈连军	77.00	15.40%

变更前			变更后		
桂一五	77.00	15.40%	桂一五	77.00	15.4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股权赠与完成后，除王玉香系叶志君的母亲以外，其他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

5、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9日，经上优刀具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玉香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24%股权（计出资额120万元）以120万元转让给叶志君，同意股东桂一五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15.40%股权（计出资额77万元）以77万元转让给陈连军；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同日，王玉香与叶志君、桂一五与陈连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及核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本次桂一五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15.40%股权（计出资额77万元）转让给陈连军的原因系其个人健康状况所致，经转让双方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同意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根据2015年11月9日桂一五与陈连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桂一五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15.40%股权（计出资额77万元）转让给陈连军，陈连军实际已支付了1,199,190.93元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为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出具的中兴和评[2015]248号《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上优刀具股东权益评估价值7,786,954.11元。桂一五与陈连军已各自按照法律规定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经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王玉香、叶志君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近亲属之间，受让方叶志君并未依据协议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经股权转让双方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015年11月10日，上优刀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优刀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志君	226.00	45.20%	叶志君	346.00	69.20%
王玉香	120.00	24.00%	陈连军	154.00	30.80%
陈连军	77.00	15.40%	--	--	--

变更前			变更后		
桂一五	77.00	15.40%	--	--	--
合计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6、2016年1月21日，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8日，上优刀具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股东叶志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13%股权（对应出资额 65 万元）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鹰潭盛瑞；

（2）同意股东叶志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雪琴；

（3）同意股东叶志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1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梦娅；

（4）同意股东叶志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4%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君芬；

（5）同意股东叶志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3%股权（对应出资额 15 万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领斐；

（6）同意股东叶志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2%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君华；

（7）同意股东叶志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3.68%股权（对应出资额 18.40 万元）以 1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香云；

（8）同意股东陈连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0.32%股权（对应出资额 1.60 万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香云；

（9）同意股东陈连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2%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云莲；

（10）同意股东陈连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2%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波；

（11）同意股东陈连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1%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伯友；

（12）同意股东陈连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1%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

（13）同意股东陈连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1%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雪芬；

(14) 同意股东陈连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1%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菊连；

(15) 同意股东陈连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1%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群英；

(16) 同意股东陈连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1%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如明；

(17) 同意股东陈连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1%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奕跃；

(18) 同意股东陈连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1%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颜云莲；

(19) 同意股东陈连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1%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旭；

(20) 同意股东陈连军将其持有的上优刀具 1%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兵德；

(21) 原股东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2) 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相关章节作出修订。

同日，上述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各方进行访谈及核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符，具体如下：

(1) 叶志君配偶夏雪琴、叶志君与夏雪琴之女叶梦娅两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致，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经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两人已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 叶志君之姐叶君华，叶志君之妹叶君芬两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9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转让各方协商确定；经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两人已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3) 叶志君配偶夏雪琴之姐夏香云本次受让叶志君持有的上优刀具 3.6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8.40 万元）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9 元，受让陈连军持有的上优刀具 0.32% 股权（对应出资额 1.6 万元）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8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转让各方协商确定；经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夏香云已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4) 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自然人受让方中，金兵德、林伯友、林雪芬、徐菊连、颜云莲、游奕跃、赵群英、郑如明、朱云莲、王斌系与叶志君相识的外部人

士，均未在上优刀具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张旭、王建波系上优刀具在职员工；陈领斐系陈连军之姐；上述 13 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额 18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转让各方协商确定；经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各人已将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支付完毕。

（5）鹰潭盛瑞系上优刀具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除叶志君本人以标的公司每 1 元出资额 1 元的转让价格通过鹰潭盛瑞间接受让上优刀具股权以外，其他鹰潭盛瑞合伙人均以标的公司每 1 元出资额 18 元的转让价格间接受让上优刀具股权，故鹰潭盛瑞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1.18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经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鹰潭盛瑞已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优刀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优刀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志君	117.60	23.52%
2.	陈连军	82.40	16.48%
3.	鹰潭盛瑞	65.00	13.00%
4.	夏雪琴 ¹	50.00	10.00%
5.	叶梦娅 ²	50.00	10.00%
6.	夏香云 ³	20.00	4.00%
7.	叶君芬 ⁴	20.00	4.00%
8.	陈领斐 ⁵	15.00	3.00%
9.	王建波	10.00	2.00%
10.	叶君华 ⁶	10.00	2.00%
11.	朱云莲	10.00	2.00%
12.	金兵德	5.00	1.00%
13.	林伯友	5.00	1.00%
14.	林雪芬	5.00	1.00%
15.	王斌	5.00	1.00%
16.	徐菊连	5.00	1.00%
17.	颜云莲	5.00	1.00%
18.	游奕跃	5.00	1.00%
19.	张旭	5.00	1.00%
20.	赵群英	5.00	1.00%
21.	郑如明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后，上优刀具各股东之间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1、夏雪琴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叶志君之配偶。
- 2、叶梦娅系叶志君及其配偶夏雪琴之女。
- 3、夏香云系夏雪琴之姐。

- 4、叶君芬系叶志君之妹。
- 5、陈领斐系公司监事陈连军之姐。
- 6、叶君华系叶志君之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31日，经转让方叶志君、陈连军及上述各股权受让方签署书面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叶志君、陈连军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现行有效之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价格与纳税申报价格存在不一致而对上优刀具作出相关税务处罚，将向上优刀具补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追缴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并确保免除上优刀具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含直接责任及间接责任）。

7、2016年1月28日，增资

2016年1月25日，经上优刀具股东会决议，同意上优刀具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各股东按各自持股份额同比例认缴增资额，同时对公司章程作出了修订。

2016年1月28日，上优刀具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8日，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和验[2016]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月27日，上述增资款已由上优刀具股东以货币方式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优刀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志君	470.40	23.52%
2.	陈连军	329.60	16.48%
3.	鹰潭盛瑞	260.00	13.00%
4.	夏雪琴 ¹	200.00	10.00%
5.	叶梦娅 ²	200.00	10.00%
6.	夏香云 ³	80.00	4.00%
7.	叶君芬 ⁴	80.00	4.00%
8.	陈领斐 ⁵	60.00	3.00%
9.	王建波	40.00	2.00%
10.	叶君华 ⁶	40.00	2.00%
11.	朱云莲	40.00	2.00%
12.	金兵德	20.00	1.00%
13.	林伯友	20.00	1.00%
14.	林雪芬	20.00	1.00%
15.	王斌	20.00	1.00%
16.	徐菊连	20.00	1.00%
17.	颜云莲	20.00	1.00%
18.	游奕跃	20.00	1.00%
19.	张旭	20.00	1.00%
20.	赵群英	20.00	1.00%
21.	郑如明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1、夏雪琴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叶志君之配偶。

2、叶梦娅系叶志君及其配偶夏雪琴之女。

3、夏香云系夏雪琴之姐。

4、叶君芬系叶志君之妹。

5、陈领斐系公司监事陈连军之姐。

6、叶君华系叶志君之姐。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增资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根据上优刀具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修订案等工商变更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优刀具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经股东会批准，增资资金已经依法缴纳；上优刀具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鉴于上优刀具历次股权转让中，部分股权转让未严格按照工商变更登记的金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上述事项均已经转让相关各方书面确认，且相关各方已对补缴因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作出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对该次股权转让及股权权属产生争议和纠纷，亦不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优刀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上优刀具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

存在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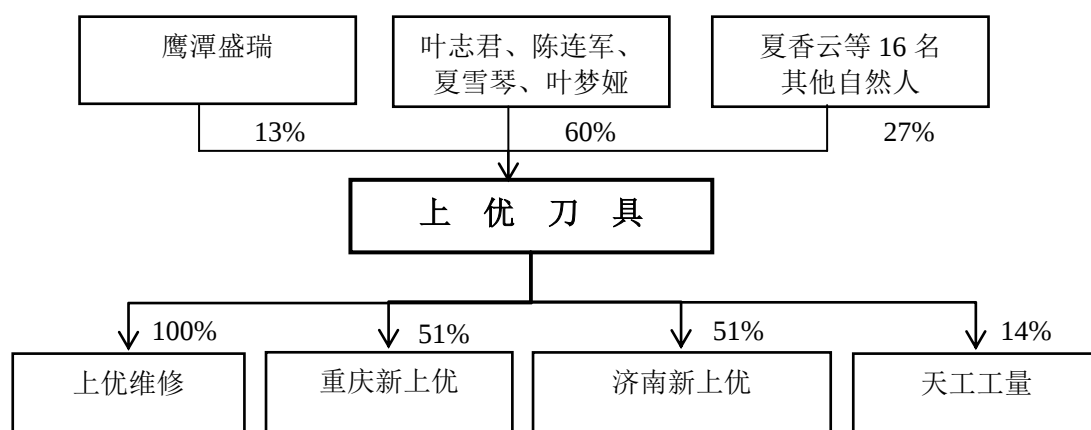
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拥有以下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上优刀具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二家，参股公司一家，上优刀具下属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优维修

上优维修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110030018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台州上优刀具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温岭市温峤镇中街村莲池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叶志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齿轮刀具、其他刀具、金属刀具、刃具维修、销售。

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持有上优维修 100% 股权。

上优维修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1 月，设立

上优维修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系由法人上优刀具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优维修设立时《台州上优刀具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上优维修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其中，股东上优刀具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于 2035 年 1 月 13 日前全部缴付到位。

2015 年 1 月 14 日，上优维修取得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10000220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台州上优刀具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管辖登记机关为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上优维修设立时《台州上优刀具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上优维修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叶志君担任，兼任法定代表人、经理，任期三年；设监事一名，由陈连军担任，任期三年。

2015 年 1 月 16 日，上优维修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081100300188 的《营业执照》。上优维修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台州上优刀具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志君；住所：温岭市温峤镇中街村莲池路 103 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刀具维修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 月 15 日。

上优维修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优刀具	200.00	0	100.00%
合计	200.00	0	100.00%

② 2015 年 1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1 月 29 日，经上优维修股东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齿轮刀具、其他刀具、金属工具、刀具维修、销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上优维修就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事宜在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维修未发生任何变动事项。

根据上优维修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修订案等工商变更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优维修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台州上优刀具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优维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维修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优刀具持有的上优维修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重庆新上优

重庆新上优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5U6GBL1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重庆新上优刀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翔路 8 号 7 幢 1-1

法定代表人：耿林松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刀具、五金交电、量具、齿轮、机械配件、机床附件、机床；数控工具修磨涂层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 年 6 月 17 日至永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持有重庆新上优 70% 股权。

重庆新上优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6 月，设立

重庆新上优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系由法人上优刀具及自然人耿林松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重庆新上优设立时《重庆新上优刀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新上优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其中，股东上优刀具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耿林松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缴付到位。

2016 年 6 月 17 日，重庆新上优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核发的（渝北）登记内设字[2016]第 060598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重庆新上优设立登记。

根据重庆新上优设立时《重庆新上优刀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重庆新上优设执行董事、经理一名，由耿林松担任，任期三年，兼任法定代

表人；设监事一名，由陈洋担任，任期三年。

2016年6月17日，重庆新上优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2MA5U6GBL1N的《营业执照》。

重庆新上优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优刀具	70.00	0	70.00%
耿林松	30.00	0	30.00%
合计	100.00	0	100.00%

② 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9日，经重庆新上优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优刀具将其持有的重庆新上优19%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19万元）以名义对价1元的价格转让于股东耿林松，并同意对《重庆新上优刀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同意免去陈洋监事职务，选举叶志君担任监事职务。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上优刀具、耿林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新上优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优刀具	51.00	0	51.00%
耿林松	49.00	0	49.00%
合计	100.00	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新上优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重庆新上优提供的设立时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重庆新上优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和《重庆新上优刀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新上优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新上优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优刀具持有的重庆新上优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 济南新上优

济南新上优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1220021188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12MA3CAGUTX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济南新上优刀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韩辛村东 200 米路南供销社大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云斌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刀具、五金交电、量具、齿轮、机械配件、机床及附件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13 日至永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持有济南新上优 51% 股权。

济南新上优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5 月，设立

济南新上优原名“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系由自然人郭灵宏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设立时《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章程》，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郭灵宏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前全部缴付到位。

2016 年 4 月 25 日，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文号为（济）登记私名预核准字[2016]第 0113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

根据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郭灵宏担任，兼任法定代表人、经理，任期三年；设监事一名，由赵明岭担任，任期三年。

2016 年 5 月 13 日，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文号为（历城）登记内设字[2016]第 001981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及注册号为 370112200211885 的《营业执照》。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灵宏；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韩辛村东 200 米路南供销社大院 106 室；经营范围：

机床刀具、量具、齿轮、机械配件、机床附件的制造（不含冶炼、铸造）、销售；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永久。

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灵宏	100.00	0	100.00%
合计	100.00	0	100.00%

② 2016 年 8 月，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16 年 8 月 4 日，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郭灵宏将其持有的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51 万元）以 51 万元转让给上优刀具，同意郭灵宏将其持有的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 34%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 34 万元）以 34 万元转让给王云斌；同意名称由“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新上优刀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刀具、五金交电、量具、齿轮、机床配件、机床及附件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选举郭灵宏为监事，免去郭灵宏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王云斌为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意通过《济南新上优刀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郭灵宏分别与上优刀具、王云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12 日，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济）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 00140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由“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新上优刀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济南新上优刀具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济南新上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优刀具	51.00	51.00	51.00%
王云斌	34.00	34.00	34.00%
郭灵宏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6年9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上优刀具、王云斌与郭灵宏签署了《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因《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时，济南新上优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故上优刀具、王云斌实际未向郭灵宏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2016年9月1日，上优刀具、王云斌、郭灵宏已分别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自持有的济南新上优股权比例，将出资额实缴到位。

郭灵宏同时作出书面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依据现行有效之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因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价格与纳税申报价格存在不一致而对济南新上优作出相关税务处罚，其将向济南新上优补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追缴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并确保免除济南新上优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含直接责任及间接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新上优未发生任何变动事项。

根据济南新上优提供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济南新上优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鉴于2016年8月股权转让中，股权受让方上优刀具未严格按照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向股权转让方郭灵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但上述事项已经转让双方确认，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对该次股权转让及股权权属产生争议和纠纷，亦不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南新上优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新上优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优刀具持有的济南新上优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4）天工工量

天工工量成立于2010年5月21日，现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1081556155681X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温岭市天工工量刀具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温岭市温峤镇前洋下村（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陆江波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具、量具、刀具研发、检测服务；工具、量具、刀具制造、销售。

营业期限：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持有天工工量 14% 股权。

天工工量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0 年 5 月，设立

天工工量前身“温西工量”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系由一家法人温岭市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自然人蒋忠荣、林新源、叶志君、孙国美共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温西工量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其中温岭市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蒋忠荣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林新源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叶志君以货币出资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孙国美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0 年 5 月 6 日，温西工量取得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0339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岭市温西工量刀具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管辖登记机关为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5 月 18 日，台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开会验（2010）第 1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温西工量收到股东温岭市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蒋忠荣、林新源、叶志君、孙国美缴纳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5 月 21 日，温西工量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08110012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优维修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公司名称：温岭市温西工量刀具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江波；住所：温岭市温峤镇前洋下村（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内）；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具、量具、刀具研发、检测服务；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

温西工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温岭市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6.00	26.00	26.00%
蒋忠荣	25.00	25.00	25.00%
林新源	25.00	25.00	25.00%
叶志君	14.00	14.00	14.00%

孙国美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四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② 2010 年 9 月，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9 月 2 日，温西工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具、量具、刃具研发、检测服务；工具、量具（非前置许可项目）、刃具制造、销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岭市天工工量刃具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2 日，温西工量取得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温工商）名称变核内[2010]第 00662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温岭市天工工量刃具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3 日，天工工量就本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在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③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3 日，天工工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叶志君将其持有的天工工量 14% 股权（对应出资额 14 万元）以 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优刀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出让方叶志君与受让方上优刀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叶志君、上优刀具及天工工量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2010 年 5 月温西工量设立时，叶志君用于对温西工量的出资额 1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优刀具对其的借款；本次股权转让目的系为清理叶志君对上优刀具的该笔资金占用。

2016 年 4 月 21 日，天工工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工工量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温岭市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6.00	26.00%	温岭市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6.00	26.00%
蒋忠荣	25.00	25.00%	蒋忠荣	25.00	25.00%
林新源	25.00	25.00%	林新源	25.00	25.00%
叶志君	14.00	14.00%	上优刀具	14.00	14.00%
孙国美	10.00	10.00%	孙国美	10.00	10.00%

变更前			变更后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工工量未发生任何变动事项。

根据天工工量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修订案等工商变更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天工工量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工工量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工工量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优刀具持有的天工工量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土地、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拥有 1 宗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上优刀具	温国用(2015)第 23497 号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	23,348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5/06/01	抵押

2015 年 3 月 16 日，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与上优刀具共同签署编号为温土让合字 2015-1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出让一宗坐落于温岭市东部新区，编号为 DB210603，面积为 23,348 平方米的宗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价款为 954 万元。2015 年 4 月 1 日，温岭市公证处出具（2015）温证经字第 325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证书》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予以公证，确认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双方签字、盖章均属实，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根据 2015 年 6 月 2 日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招拍挂出让用地交付凭证》，上优刀具因未在规定时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土地出让金全款，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缴纳了 35.9080 万元违约滞纳金；同时，上优刀具已将土地出让金 954 万元向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全额交纳。现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已按出让时土地现状交付土地，上述地块没有权属纠纷争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优刀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签署编号为 ZD9414201600000013《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该温国用（2015）第 23497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为其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 9414201628014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等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1,68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就上述抵押担保事项于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具体如下：

土地他项权利人	权证编号	他项权利种类	抵押面积 (m²)	权利顺序	座落	权属性质	用途	存续期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	温他项(2016)第 00068 号	土地抵押权	23,348	第一权利人	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	国有土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16/06/23 至 2017/02/15

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优刀具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

(2) 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优刀具及子公司上优维修拥有租赁房产，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三）重大债权债务/1、重大合同/（5）房屋租赁合同”部分的说明。

3、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持有 2 项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上优刀具	4313023		第 7 类	2007/04/07 至 2017/04/06	2012/04/24 从精工刀具处受让所得
2.	上优刀具	7985480		第 7 类	2011/02/28 至 2021/02/27	原始取得

2009 年 4 月 21 日，精工刀具与上优刀具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精工刀具将注册号为 4313023 的注册商标及其上全部权利无偿转让给上优刀具，并同时签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该注册商标之转让申请，由上优刀具负责办理相关申请转让登记手续。2011 年 8 月 3 日，上优刀具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2012 年 4 月 24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核准了本次商标转让申请。

2016年1月1日，上优刀具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认定注册号4313023的注册商标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共拥有14项实用新型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取得方式
1.	高效双头剃前齿轮滚刀	上优刀具	ZL201520037355.8	4377109	实用新型	2015/01/20	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非对称齿形滚刀	上优刀具	ZL201520037442.3	4549488	实用新型	2015/01/20	十年	原始取得
3.	特型铣刀	上优刀具	ZL201520037594.3	4378325	实用新型	2015/01/20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滚插刀	上优刀具	ZL201420240459.4	3939063	实用新型	2014/05/13	十年	原始取得
5.	装配式插齿刀	上优刀具	ZL201420240507.X	3936142	实用新型	2014/05/13	十年	原始取得
6.	三角花键插齿刀	上优刀具	ZL201320762246.3	3581173	实用新型	2013/11/28	十年	原始取得
7.	加工剃齿刀的特型滚刀	上优刀具	ZL201320414135.3	3294176	实用新型	2013/07/12	十年	原始取得
8.	高精度径向剃齿刀	上优刀具	ZL201320343058.7	3282923	实用新型	2013/06/17	十年	原始取得
9.	高效高精度磨前滚刀	上优刀具	ZL201320343059.1	3280718	实用新型	2013/06/17	十年	原始取得
10.	轴向剃齿刀	上优刀具	ZL201320343067.6	3459947	实用新型	2013/06/17	十年	原始取得
11.	高精度蜗轮滚刀	上优刀具	ZL201320343082.0	3281293	实用新型	2013/06/17	十年	原始取得
12.	正前角齿轮滚刀	上优刀具	ZL201320002218.1	3014809	实用新型	2013/01/05	十年	原始取得
13.	矩形花键滚刀	上优刀具	ZL201320002456.2	3016086	实用新型	2013/01/05	十年	原始取得
14.	摆线齿轮滚刀	上优刀具	ZL201320002480.6	3015771	实用新型	2013/01/05	十年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权属合法、有效。

4、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拥有一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及项目建设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批复名称	证书/批复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批准内容
1.	《建设用地批准书》	[2015]温土证字第 72 号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5/06/02	准予使用土地
2.	温岭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	温经信备案 [2015]122 号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06/11	同意备案
3.	《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配件齿轮滚刀及齿轮剃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环审[2015]178 号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2015/07/16	同意环评结论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5]115190011 号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2015/06/16	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5）115190018 号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2015/07/25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要求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1081201507310101	温岭市建筑工程管理局	2015/07/31	同意施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优刀具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必要的审批，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合法。

5、其他资产

根据上优刀具的说明、天健审〔2016〕728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上优刀具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优刀具通用设备的账面原值 488,514.53 元，账面价值 97,169.05 元；专用设备的账面原值 42,045,138.65 元，账面价值 25,709,592.66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原值 579,957.95 元，账面价值 150,130.61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拥有的上述资产为合法、有效。

（二）业务资质

1、上优刀具的业务资质

（1）《营业执照》

上优刀具现持有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31081687881704Q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39 年 4 月 20 日。

(2)《开户许可证》

上优刀具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10-02051483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454001600204，准予上优刀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温岭温峤支行，账号为 33001667159059345678。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优刀具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433000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优刀具现持有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4410013222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优刀具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认证注册范围为位于中国浙江省温岭市温峤镇前洋下村/317527 的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的齿轮刀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优刀具现持有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44104132225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优刀具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注册范围为位于中国浙江省温岭市温峤镇前洋下村/317527 的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的齿轮刀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6)《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优刀具现持有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No.CMS[2011]A505 号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优刀具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要求，除“7.2 测量过程”、“7.3.1 测量不确定度”、“8.2.4 测量管理体系的监视”、“8.3.2 不合格测量过程”条款以外。证书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

(7)《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上优刀具现持有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QBIIIJX 台 201500026《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认定上优刀具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优刀具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在浙江台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687881704。

(9)《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上优刀具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取得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305607511，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10)《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优刀具现持有台州海关驻温岭办事处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1196781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有效期为长期。

(11)《排污许可证》

上优刀具现持有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浙 JF2016B0139，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其他，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上优维修的业务资质

(1)《营业执照》

上优维修现持有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1100300188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 月 15 日。

(2)《开户许可证》

上优维修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10-04188427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454004300001，准予上优维修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温西支行，账号为 19927401040007064。

(3)《机构信用代码证》

上优维修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代码为 G1033108100430000W 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

(4)《组织机构代码证》

上优维修现持有温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32784901-4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5)《税务登记证》

上优维修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 331081327849014 号《税务登记证》。

3、重庆新上优的业务资质

(1)《营业执照》

重庆新上优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5U6GBL1N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永久。

(2)《开户许可证》

重庆新上优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6530-01258734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6530065939301，准予重庆新上优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保税港空港支行，账号为 31112601040002388。

(3)《机构信用代码证》

重庆新上优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代码为 G1050011206593930B 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4、济南新上优的业务资质

(1)《营业执照》

济南新上优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12MA3CAGUTXR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永久。

(2)《开户许可证》

济南新上优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4510-03311771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4510031237502，准予济南新上优刀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王支行，账号为 9010101203642050002568。

(3)《机构信用代码证》

济南新上优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代码为 G10370112139427217 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优刀具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有效拥有开展其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确定的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已取得其经营所必需的政府批准、许可或授权。

（三）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根据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为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年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82011507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2015/07/20 至 2016/07/19	200.00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贷款基础利率	精工刀具提供编号为 8299150705-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最高额 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叶志君、夏雪琴提供编号为 8299150705-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最高额 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优刀具提供编号为 8299150705-3《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最高额 500 万元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数控滚刀铲齿车床等机器设备 17 项，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编号为台温工商抵登字[2015]第 63 号
2.	82011507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2015/07/21 至 2016/07/20	150.00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贷款基础利率	
3.	82011507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2015/07/22 至 2016/07/21	150.00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贷款基础利率	
4.	82011607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2016/07/05 至 2017/01/04	500.00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贷款基础利率加 135.5 个基点	
5.	82011507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2015/07/24 至 2016/07/24	332.50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贷款基础利率	上优刀具提供的编号为 8201150711-1《质押合同》项下，价值 350 万元的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6.	9661120150029506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温峤支行	上优刀具	2015/06/26 至 2016/06/01	330.00	7.217‰	孙国美、陈崇地、叶志君、精工刀具提供的编号为 966132015000062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

7.	9661120150050087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温峤支行	上优刀具	2015/11/13 至 2016/11/01	170.00	7.017‰	下 7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9661120150051215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温峤支行	上优刀具	2015/11/19 至 2016/11/01	200.00	7.017‰	
9.	9661120160026958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峤支行	上优刀具	2016/05/12 至 2017/05/10	130.00	月利率 6.627‰	孙国美、陈崇地、叶志君、台州市精工刀具有限公司提供编号为 9661320160001044《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 7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No.330101201600067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上优刀具	2016/03/14 至 2017/03/11	300.00	5.22%	台州市挺峰数控工具有限公司、叶梦娅、夏雪琴、叶志君、陈连军、吴菊芸提供编号为 No.33100520160005423《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最高额 9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No.330101201600098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上优刀具	2016/04/07 至 2017/04/05	200.00	5.22%	台州市挺峰数控工具有限公司、叶梦娅、夏雪琴、叶志君、陈连军、吴菊芸提供编号为 No.33100520160005423《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最高额 9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04/07 至 2016/11/30	100.00		
12.	095416041900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上优刀具	2016/04/19 至 2016/10/18	200.00	8.526%	叶志君、浙江玮龙建设有限公司、韩秀琴提供编号为 09541604192301《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项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941420162801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2016/07/01 至 2016/12/28	1,000.00	贷款发放日浦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33.5BPS	叶哲宁、陈洋、上优传动分别提供的编号为ZB9414201600000033、ZB9414201600000034及ZB9414201600000035《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最高额1,6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优刀具提供编号为ZD9414201600000013《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最高额1,680万元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北片的温国用（2015）第23497号土地使用权
14.	2015 信银杭台温贷字第811088011346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2015/07/14 至 2016/07/14	200.00	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上浮184.45BPs	精工刀具、叶志君、王小秋分别提供的2015信银杭台温最保字81108800122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信银杭台温人最字81108800122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信银杭台温人最字81108800122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最高额48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根据上优刀具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1、2、3、5、6、14号《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上优刀具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上述六份《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银行借款。

（2）授信合同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年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	------	-----	-------	------	----------	-------	------

1.	82991507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2015/07/13 至 2016/07/12	500.00	按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精工刀具提供编号为8299150705-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最高额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叶志君、夏雪琴提供编号为8299150705-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最高额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优刀具提供编号为8299150705-3《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最高额500万元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数控滚刀铲齿车床等机器设备17项
2.	330149941001150600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上优刀具	2015/06/24 至 2017/02/15	1,000.00	--	33014994100615060006《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叶志君、夏雪琴、陈连军、王小秋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根据上优刀具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2号《授信合同》已履行完毕，上优刀具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了该份合同授予的授信额度项下全部借款。

（3）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兑汇票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上优刀具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峤支行	9661220150002772	150.00	2015/12/30	2016/06/29	上优刀具提供的票面金额50%保证金；孙国美、陈崇地、叶志君、精工刀具提供编号为9661320150000626的《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上优 刀具	浙江温岭 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峤支行	966122016 0000832	60.00	2016/04 /21	2016/10 /21	上优刀具提供的票面 金额 50%保证金；孙国 美、陈崇地、叶志君、 精工刀具提供编号为 9661320150000626 的 《最高额担保合同》项 下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上优 刀具	浙江温岭 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峤支行	966122016 0001026	32.50	2016/05 /18	2016/11 /18	上优刀具提供的票面 金额 50%保证金；孙国 美、陈崇地、叶志君、 精工刀具提供编号为 9661320160001044 的 《最高额担保合同》项 下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	上优 刀具	浙江温岭 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峤支行	966122016 0001431	100.00	2016/07 /06	2017/01 /06	
5.	上优 刀具	浙江温岭 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温峤支行	966122016 0001430	200.00	2016/07 /06	2017/01 /06	

注：根据上优刀具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 号《承兑汇票合同》已履行完毕。

(4) 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	担保物范围/ 最高担保额
1.	8201150711 -1《质押合 同》	上优刀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台州温岭支 行	上优 刀具	编号为 8201150711 的《借款合同》	350.00 万元的 定期存单
2.	829915070 5-1《最高额 不可撤销 担保书》	精工刀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台州温岭支 行	上优 刀具	编号为 8299150705 的《授信合同》、编 号为 8201150706、 8201150707、 8201150709《借款合 同》	最高保证额 500.00 万元

3.	8299150705-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夏雪琴、叶志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编号为 8299150705 的《授信合同》、编号为 8201150706、8201150707、8201150709《借款合同》	最高保证额 500.00 万元
4.	8299150705-3《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优刀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编号为 8299150705 的《授信合同》、编号为 8201150706、8201150707、8201150709《借款合同》	数控滚刀铲齿车床等机器设备 17 项
5.	33014994100615060006《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叶志君、夏雪琴、陈连军、王小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上优刀具	编号为 33014994100215060006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4994100100115060006《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最高担保额 1,000.00 万元
6.	9661320150000626《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国美、陈崇地、叶志君、精工刀具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温峤支行	上优刀具	2015/06/18 至 2017/06/16 发生的主债权	最高保证额 700.00 万元
7.	33100520160005423《最高额保证合同》	台州市挺峰数控工具有限公司、叶梦娅、夏雪琴、叶志君、陈连军、吴菊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上优刀具	2016/03/11 至 2018/03/10 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一系列主合同；编号为 No.3301012015001105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最高保证额为 900.00 万元
8.	9661320160001044《最高保证合同》	孙国美、陈崇地、叶志君、台州市精工刀具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峤支行	上优刀具	2016/05/11 至 2018/05/10 融资期间内的所有融资债权	最高保证额为 700.00 万元

9.	09541604192301《保证合同》	叶志君、浙江玮龙建设有限公司、韩秀琴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上优刀具	2016/04/19 至 2016/10/18 发生的主债权	最高保证额为 200.00 万元
10.	ZB9414201600000033《最高额保证合同》	叶哲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2016/06/23 至 2021/06/17 融资期间内的所有融资债权	最高保证额 1,680.00 万元
11.	ZB9414201600000034《最高额保证合同》	陈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2016/06/23 至 2021/06/17 融资期间内的所有融资债权	最高保证额 1,680.00 万元
12.	ZB9414201600000035《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优传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2016/06/23 至 2021/06/17 融资期间内的所有融资债权	最高保证额 1,680.00 万元
13.	ZD9414201600000013《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优刀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2016/06/23 至 2017/02/15 融资期间内的所有融资债权	温国用（2015）第 23497 号土地使用权，最高担保额为 1,680.00 万元
14.	2015 信银杭台温最保字 8110880012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精工刀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2015/05/15 至 2016/05/15 融资期间内的所有融资债权	最高额 48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2015 信银杭台温人最字 8110880012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叶志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上优刀具	2015/05/15 至 2016/05/15 融资期间内的所有融资债权	最高额 48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2015 信银 杭台温人 最字 8110880012 29-1 号《最 高额保证 合同》	王小秋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台州温岭支 行	上优 刀具	2015/05/15 至 2016/05/15 融资期间 内的所有融资债权	最高额 480 万 元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	--	-----	------------------------------	----------	---	----------------------------

注：根据上优刀具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 号《质押合同》第 5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

(5)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元)	租赁物 业用途	租赁期 限	出租房屋 产权
1.	温岭市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优刀具	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 A0506 号商铺	18.00	82,668.00	商铺	2015/11/01 至 2020/10/31	--
2.	精工刀具	上优刀具	温岭市工业园区三号路以东，工量刀具交易市场对面(权证编号：温房权证温峤字第 204401 号)	1,680.00	201,600.00	厂房	2016/01/01 至 2016/12/31	房权证号：温房权证温峤字第 204401 号，土地使用权证：温国用(2010)第 23465 号
3.	精工刀具	上优刀具		600.00	免费	办公	2009/06/01 至 2019/05/31	
4.	精工刀具	上优维修		500.00	60,000.00	厂房	2015/03/01 至 2017/02/28	
5.	精工刀具	上优刀具	温岭市工业园区三号路以东，工量刀具交易市场对面	700.00	84,000.00	厂房及仓库	2016/05/01 至 2017/04/30	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016 年 6 月 14 日，温岭市房地产管理处核发编号为温(2016)房租证第 0002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确认出租人精工刀具向承租人上优刀具出租的位于温峤镇前洋下村 1,680 平方米房屋，符合非住宅用房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

经上优刀具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优刀具向精工刀具租赁的位于“温岭市

工业园区三号路以东，工量刀具交易市场对面”，面积为 700 平方米用作厂房及仓库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鉴于该物业仅用作仓储之用，具有可替代性，且上优刀具将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并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进行整体搬迁，新厂房建成投产后，上优刀具将不再对外租赁厂房，因此该房产未持有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不会对上优刀具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现有注册地、现有办公场地均系租赁取得，其中，承租方依法与出租方精工刀具、温岭市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清晰，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6)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70,000 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温岭市跃升齿轮厂	上优刀具	剃前齿轮滚刀、渐开线花键滚刀	206,800.00	2016/09/21
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优刀具	普通滚刀、新建磨前滚刀、中硬滚刀	141,550.00	2016/08/18
3.	浙江巨跃齿轮有限公司	上优刀具	剃前齿轮滚刀、渐开线花键滚刀、三角花键滚刀、径向剃齿刀	76,715.00	2016/09/21
4.	宁波鸿森齿轮有限公司	上优刀具	剃前齿轮滚刀	73,000.00	2016/09/02
5.	荆州市鹏发机械有限公司	上优刀具	齿条滚刀	79,310.00	2016/07/28

(7)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上优刀具	台州市河冶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扒皮圆钢	173,750.00	2016/06/23
2.	上优刀具	台州市河冶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滚刀镶齿坯、预加工插齿刀坯、剥皮轧圆、扒皮锻圆、扒皮轧圆、预加工滚刀坯、预加工插齿刀坯、	103,519.00	2016/05/23

			扒皮锻圆		
3.	上优刀具	无锡泰诺工具有限公司	HGM-IV数控滚刀铲磨床	1,100,000.00	2016/06/16
4.	上优刀具	台州市河冶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预加工滚刀坯、热轧圆钢	158,535.00	2016/09/23
5.	上优刀具	台州市河冶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滚刀坯、扒皮轧圆、剥皮轧圆	206,462.00	2016/07/09
6.	上优刀具	台州市河冶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预加工滚刀坯、滚刀镶齿坯	138,734.00	2016/08/2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依法签署，为合法有效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2、根据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 标的公司关联方情况

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优刀具的说明、天健审〔2016〕7284号《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执行董事叶志君持有上优刀具 23.52% 的股权，通过鹰潭盛瑞间接持有上优刀具 5.21% 的股权；叶志君配偶夏雪琴持有上优刀具 10% 的股权；叶志君、夏雪琴之女叶梦娅持有上优刀具 10% 的股权；上优刀具监事陈连军持有上优刀具 16.48% 的股权，通过鹰潭盛瑞间接持有上优刀具 4% 的股权；上述四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资产 69.21% 的股权。

2016 年 9 月 3 日，叶志君、夏雪琴、叶梦娅及陈连军共同签署《一致行动确认函》，确认：自 2016 年 1 月夏雪琴、叶梦娅分别受让叶志君持有的上优刀具 10% 股权入股上优刀具后，上述四人均已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在鹰潭盛瑞合伙人会议或上优刀具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对上优刀具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就股东会审议事项，已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股东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志君、夏雪琴、叶梦娅及陈连军等上述四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资产 69.21%股权，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实际控制上优刀具，为上优刀具共同实际控制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上优刀具关联关系
精工刀具	由上优刀具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夏雪琴控制，夏雪琴持股 41.25%
怀特贸易	原由上优刀具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梦娅控股，2016 年 1 月 15 日叶梦娅已将其持有的怀特贸易 70%的股权转让于项云清
上优传动	上优刀具报告期内既往控股子公司，2016 年 5 月，上优刀具将其持有的上优传动 15.01%的股权转让于陈连军之子陈洋，将其持有的上优传动 35%的股权转让于叶志君之子叶哲宁。
沈阳林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由上优刀具股东林伯友实际控制，系上优刀具客户之一

(2) 标的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5 月 交易金额（元）	2015 年 交易金额（元）	2014 年 交易金额（元）
精工刀具	采购存货	339,012.87	--	426,885.47
沈阳林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2,363,746.50	--	--
合计		2,702,759.37	--	426,885.47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5 月 交易金额（元）	2015 年 交易金额（元）	2014 年 交易金额（元）
精工刀具	销售电力	1,102.36	27,859.49	36,761.94
沈阳林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28,983.16	--	--
合计		330,085.52	27,859.49	36,761.94

③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元)	租赁物业用途	租赁期限	出租房屋产权
1.	精工刀具	上优刀具	温岭市工业园区三号路以东, 工量刀具交易市场对面(权证编号: 温房权证温峤字第204401号)	1,680.00	201,600.00	厂房	2016/01/01至2016/12/31	房权证号: 温房权证温峤字第204401号, 土地使用权证: 温国用(2010)第23465号
2.	精工刀具	上优刀具		600.00	免费	办公	2009/06/01至2019/05/31	
3.	精工刀具	上优维修		500.00	60,000.00	厂房	2015/03/01至2017/02/29	
4.	精工刀具	上优刀具	温岭市工业园区三号路以东, 工量刀具交易市场对面	700.00	84,000.00	厂房及仓库	2016/05/01至2017/04/30	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④关联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7日, 上优传动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上优刀具将其持有的上优传动35%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350万元)转让于叶志君之子叶哲宁, 将其持有的上优传动15.01%的股权(计认缴出资额150.1万元)转让于陈连军之子陈洋; 叶哲宁、陈洋合计向上优刀具支付500万元受让上优传动50.01%的股权。同日, 上优刀具与叶哲宁、陈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 上优刀具不再持有上优传动任何股权, 上优传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沈阳林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499.90万元, 占上优传动注册资本49.99%; 叶哲宁认缴出资额350万元, 占上优传动注册资本35%; 陈洋认缴出资额150.1万元, 占上优传动注册资本的15.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叶哲宁和陈洋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2016年5月5日, 上优传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担保金额(万元)
1.	9661320160001044《最高保证合同》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峤支行	精工刀具、叶志君	上优刀具	2016/05/11 - 2018/05/10 融资期间内的所有融资债权	700.00

2.	33100520160005423《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叶梦娅、夏雪琴、叶志君、陈连军	上优刀具	2016/03/11 - 2018/03/10 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一系列主合同	900.00
3.	0954160419230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志君	上优刀具	2016/04/19 - 2016/10/18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	200.00
4.	9661320150000626《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温峤支行	精工刀具、叶志君	上优刀具	2015/06/18 - 2017/06/16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	700.00
5.	33014994100615060006《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叶志君、夏雪琴、陈连军	上优刀具	编号为33014994100215060006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4994100100115060006《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1,000.00
6.	ZB9414201600000033《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叶哲宁	上优刀具	2016/06/23 至 2021/06/17 融资期间内的所有融资债权	1,680.00
7.	ZB9414201600000034《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陈洋	上优刀具	2016/06/23 至 2021/06/17 融资期间内的所有融资债权	1,680.00
8.	ZB9414201600000035《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上优传动	上优刀具	2016/06/23 至 2021/06/17 融资期间内的所有融资债权	1,680.00

上表中的信息不包括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也不包括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以及不具有财务重要性的关联担保。标的公司部分债务融资尚以自有资产作抵押或质押。

⑥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 联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方名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叶志君	--	--	4,836,536.59	7,680,894.21	16,516,896.66	19,793,631.06	300,600.00	200,600.00	5,476,353.93	4,870,048.89	--	--
精工刀具	60,000.00	2,158,600.00	--	--	21,059,988.27	18,304,513.27	--	--	--	--	2,271,534.00	6,970,234.00
怀特贸易	--	--	8,000,000.00	8,000,000.00	31,846,255.50	31,846,255.50	6,790,000.00	6,790,000.00	--	--	--	--
叶君芬	--	850,000.00	--	--	350,000.00	--	--	--	--	--	--	--
夏美云	--	70,000.00	--	--	40,000.00	--	--	--	--	--	--	--
夏香云	50,000.00	50,000.00	--	--	1,830,000.00	1,630,000.00	--	--	260,000.00	286,000.00	--	--
林伯友	--	1,000,000.00	--	--	2,500,000.00	1,500,000.00	--	--	--	--	--	--
陈连军	1,506,036.00	1,195,480.00	--	--	2,679,480.00	4,024,000.00	--	--	2,140,000.00	2,800,000.00	--	--
夏雪琴	2,750,000.00	3,250,000.00	--	--	10,548,300.00	12,188,965.00	--	--	3,550,000.00	3,770,000.00	--	--
叶梦娅	--	--	--	--	--	--	2,113,000.00	4,063,000.00	--	--	6,226,600.00	6,578,600.00
王小秋	--	--	--	--	3,160,000.00	3,43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	--
桂一五	--	--	--	--	181,680.00	--	--	--	--	--	--	--
叶妙正	--	--	--	--	--	--	--	--	8,900,000.00	8,900,000.00	--	--
合计	4,366,036.00	8,574,080.00	12,836,536.59	15,680,894.21	90,712,600.43	92,717,364.83	9,203,600.00	11,053,600.00	20,826,353.93	21,126,048.89	8,498,134.00	13,548,834.00

根据上优刀具说明，报告期内上优刀具存在上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上优刀具处于上升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关联方将资金借予上优刀具所致；同时，报告期内上优刀具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款已经全部收回。

⑦关联资产转让

2015 年 11 月 6 日，上优刀具与精工刀具签署《购销合同》，约定上优刀具向精工刀具采购平面研磨机、卧式车床、齿轮测量中心、滚齿机、剃齿刀磨齿机等 13 台机器设备，合同有效期为 3 个月，支付方式为货到付款，经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和评[2016]15 号《台州市精工刀具有限公司拟出售涉及的机器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物机器设备交易价格为 2,811,174.36 元。

⑧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度 1 月-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7,000.00 元	364,500.00 元	96,500.00 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林氏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84,910.30	19,245.52	--	--	--	--
小计		384,910.30	19,245.52	--	--	--	--
其他应收款	叶志君			2,163,585.00	108,179.25	--	--
	上优传动	299,883.02	14,994.15	--	--	--	--
	叶梦娅	--	--	--	--	1,950,000.00	97,500.00
小计		299,883.02	14,994.15	2,163,585.00	108,179.25	1,950,000.00	97,50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精工刀具	520,921.88	414,929.64	1,044,529.64
	怀特贸易	810.00	--	--
小计		521,731.88	414,929.64	1,044,529.64
其他应付款	陈连军	1,129,036.00	993,480.00	2,338,000.00
	王小秋	--	--	270,000.00
	叶君芬	--	850,000.00	500,000.00
	夏雪琴	450,000.00	950,000.00	2,590,665.00
	夏香云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叶志君	1,261,655.92	--	1,194,244.05
	精工刀具	2,045,000.00	4,178,600.00	1,373,125.00
	夏美云	--	70,000.00	30,000.00
	林伯友	--	1,258,410.00	--
	桂一五	1,375,680.00	1,375,680.00	1,194,000.00
	小计	6,561,371.92	9,976,170.00	9,590,034.05

（四）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由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天健审〔2016〕7284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上优刀具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因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适用 15%税率； 上优维修及报告期内既往子公司上优传动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 17%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上优刀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上优刀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认定有效期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5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16 年 1 月-5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来源、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上优刀具	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温财企[2015]66 号）	6,000.00
2.	上优刀具	与收益相关的其他财政奖励资金	8,000.00
合计			14,000.00

2、2015 年度

序号	获取单位	补贴来源、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上优刀具	温岭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国工量刀具展览会企业参展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8,000.00
2.	上优刀具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温财企[2014]65 号）	50,000.00
3.	上优刀具	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4,000.00
4.	上优刀具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度重点支持展会的通知》（温经信[2015]37 号）	8,000.00
5.	上优刀具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5 年国内参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5]99 号）	2,880.00
6.	上优刀具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资金）（第一批）补贴	24,800.00
7.	上优刀具	2014 年度温岭市开放型经济奖励一展会补贴	35,591.00
8.	上优刀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企业创新项目合同》—2015 年浙江省第一批中小企业补助	150,000.00
9.	上优刀具	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财企[2014]64 号）	82,600.00
10.	上优刀具	与收益相关的其他财政奖励资金	13,897.90
合计			379,768.90

3、2014 年度

序号	获取单位	补贴来源、依据	补贴金额（元）
----	------	---------	---------

1.	上优刀具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批技改项目予以资助的公示》	170,000.00
2.	上优刀具	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4,000.00
3.	上优刀具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4 年国内参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4]105 号）	14,625.00
4.	上优刀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131 号）	4,250.00
5.	上优刀具	温岭市商务局《关于温岭市 2013 年度开放型经济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6,600.00
6.	上优刀具	与收益相关的其他财政奖励资金	8,000.00
合计			207,475.00

本所律师认为，上优刀具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优刀具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五）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走访及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具有重大影响、可能构成本次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的诉讼。

2、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赴上优刀具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国土、房产、安全生产、海关、社保等主管部门走访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上优刀具及其下属公司（含子公司、已转让股权的既往子公司）存在一项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优刀具将一台向台州海关申报进口减免税设备数控滚刀铲背磨床（规格型号为 US 500-CNC-HW）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用于担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根据 8299150705 号《授信协议》向上优刀具提供的 500 万元授信额度，抵押登记编号为台温工商抵登字[2015]第 28 号，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登记机关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台州海关出具台关稽结（2015）2015290500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稽查结论》，认定上优刀具未经台州海关许可，将上述进口设备抵押给银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相关规定。据此，台州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台关担保

字[2016]2号《台州海关收取担保凭单》，依法向上优刀具收取行政处罚案件保证金15万元。

根据上优刀具提供的缴款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上优刀具已于2016年1月18日全额缴纳15万元保证金。

2016年6月16日，台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上优刀具上述行为系“操作失误，不属于重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并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事项以外，该海关未发现上优刀具存在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优刀具尚未收到台州海关就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事项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优刀具报告期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为一般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事项且已按要求足额缴纳案件保证金。除此之外，上优刀具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上优刀具报告期内上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职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恒锋工具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八、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恒锋工具的工商登记资料、恒锋工具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交易对方叶志君、陈连军等二十名自然人的身份信息资料及鹰潭盛瑞的工商登记材料、恒锋工具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交易对方与持有恒锋工具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在本次交易前，自然人交易对方均未在恒锋工具或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等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与恒锋工具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投资或任职关系。截至本次资产重组停牌之日（2016年4月1日），交易对方均未持有恒锋工具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恒锋工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合计持有恒锋工具2,226,109

股股份、占目前恒锋工具股份总数（62,510,000）的 3.56%，交易对方均未持有恒锋工具 5%以上股份。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恒锋工具新增关联方。

3、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锋控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工具”）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控制的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制的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与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恒锋工具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杜绝发生以下情形：（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恒锋工具资金、资产，损害恒锋工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恒锋工具或者恒锋工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恒锋工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①要求恒锋工具无偿向本公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②要求恒锋工具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③要求恒锋工具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④要求恒锋工具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⑤要求恒锋工具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⑥谋取属于恒锋工具的商业机会；⑦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恒锋工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已经为签署本承诺函详细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声明不实给恒锋工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就本次交易，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陈尔容、陈子彦和陈子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在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工具”）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与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恒锋工具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杜绝发生以下情形：（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恒锋工具资金、资产，损害恒锋工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恒锋工具或者恒锋工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恒锋工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①要求恒锋工具无偿向本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②要求恒锋工具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③要求恒锋工具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④要求恒锋工具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⑤要求恒锋工具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⑥谋取属于恒锋工具的商业机会；⑦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恒锋工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并保证，已经为签署本承诺函详细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本人愿意承担由于声明不实给恒锋工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叶志君、陈连军等二十名自然人及鹰潭盛瑞作出如下

书面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恒锋工具《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锋工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4）承诺人和恒锋工具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恒锋工具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恒锋工具不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且交易对方已就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与恒锋工具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叶志君、陈连军、夏雪琴、叶梦娅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日后，上优刀具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得从事任何对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恒锋工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恒锋工具所从事的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恒锋工具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锋工具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上优刀具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恒锋工具，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恒锋工具；若可能与恒锋工具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上优刀具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若任一上优刀具核心团队成员存在违反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上优刀具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对该核心团队成员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给上优刀具及其下属企业、恒锋工具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及附带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上优刀具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意对上优刀具核心团队成员自上优刀具离职后 24 个月内发生的竞业限制补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对因上优刀具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而导致上优刀具核心团队成

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明确，上优刀具共同实际控制人确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定，是基于本次交易而作出的，而不是基于其与上优刀具的劳动合同关系而作出的；其不会以本款约定与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相冲突、未收取离职补偿金等为由，而主张本款及其依据本款所作出的承诺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恒锋工具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交易对方已就本次资产重组后避免与恒锋工具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九、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系上优刀具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优刀具将成为恒锋工具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恒锋工具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13 号》等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6 年 4 月 1 日，恒锋工具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说明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4 月 8 日，恒锋工具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说明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推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

（二）恒锋工具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就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定期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三）2016 年 6 月 12 日，恒锋工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8 日，恒锋工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四）2016 年 9 月 27 日，恒锋工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

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本次董事会决议将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予以公告。

（五）根据恒锋工具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恒锋工具与交易对方之间，就本次交易除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等书面协议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锋工具就本次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恒锋工具股票的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恒锋工具因本次资产重组停牌之日（2016 年 4 月 1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以下称“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等人员，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锋工具提供的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名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恒锋工具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的确认与承诺等文件，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不存在任何买卖恒锋工具股票的情形。

十二、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根据国信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恒锋工具委托本所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根据天健会计师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天健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评估师。根据坤元评估师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坤元评估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资产的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锋工具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锋工具《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恒锋工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具有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恒锋工具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形式与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恒锋工具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该股权注入恒锋工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恒锋工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锋工具就本次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恒锋工具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本次参与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二）本次资产重组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田丰 _____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吕 卿 _____

张雪婷 _____